

三味书屋

# 即将逝去的城市记忆

## ——读《我脑袋里的怪东西》有感

痕墨

2006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土耳其作家奥尔罕·帕慕克终于在多年以后，又推出了自己的最新长篇小说《我脑袋里的怪东西》。小说以一个街头小贩的悲欢人生为故事主线，展现了伊斯坦布尔这座城市的历史变迁及时代不可逆转的新旧更替。这部帕慕克的心血之作中掺杂了作者太多纠结婉转的心曲，也渗透了他对城市深深的眷恋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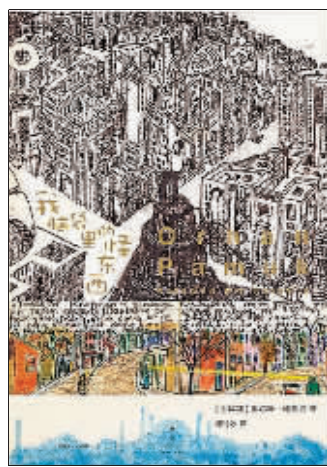
乍一看，《我脑袋里的怪东西》这本书的书名挺奇怪的，也许很多人并不能真正理解。其实，该书名是一句诗，取自威廉·华兹华斯的《序曲》，原文为：“我脑袋里的怪东西，他心里也有。一种我既不属于那个时间，也不属于那个空间的感觉。”这两句话恰好是小说主人公——卖“钵扎”（土耳其民间一种非常传统的、含酒精的发酵饮料）的小贩麦夫鲁特对自己生活了40年的城市伊斯坦布尔的一种最为感性、最为深刻的体验。用我们的话来说，麦夫鲁特先生是一位“50后”的城市移民，他幼年的时候从农村跟随当时卖酸

奶的父亲来到城市。在这儿求学、谋生、结婚，和妻子定居于此——尽管这对贫困的夫妻其实一直是租房居住的，但他们的自我认同，无疑早已是“伊斯坦布尔人”了。换句话说，他们已洗尽了身上的农人习气，成为这个城市无可置疑的一分子。事实上，终日沿街叫卖的麦夫鲁特对自己所在城市的了解要比生活于此的任何人都深入、丰富。他在日复一日的艰辛生活中，见证了伊斯坦布尔从1982年到21世纪初这段历史中的种种变化，说不上沧海桑田，但真的变了，变得让书中的人物和书外的读者不免百感交集……

我们知道，在土耳其作家中，没有谁能比帕慕克更胜任“伊斯坦布尔代言人”这个称号了。从《白色城堡》到《我的名字叫红》，伊斯坦布尔永远是帕慕克笔下首屈一指的“主角”。为什么？因为熟悉，因为热爱，因为这些是他城市记忆的一部分，而且他后来也明显感受到了自己对某些“日新月异”的不理解。就像作者在书里写的：“麦夫鲁特走了29年的街道，早已成为给他灵魂一部分的东西正在经历着快速的变化，街上充斥着太多的文字，太多

为了令小说主人公的身份更具从乡村到城镇的典型性。换句话说，他的“新移民”身份促使他不得不在伊斯坦布尔从一穷二白起步，燕子做巢般搭建自己的城市之家。而且他这样的人，也注定了要接触一大群紧贴着城市“地表”的人物。

帕慕克曾坦言自己为了描述清楚主人公的真实生活状态，对街头小贩、退休警察、餐厅服务员及收电费的人进行了大量采访。所以即便是小说，作者也一丝不苟地提供了现实基础。而且，该小说通过故事背景的渲染，突显了伊斯坦布尔在现代化进程中角角落落的变化。从这座城市中人们的衣食住行变化，到国家宏观领域的方方面面，还屡次提到了土耳其的党派纷争、宗教分歧以及军事政变、街头斗殴等。当然对主人公麦夫鲁特来说，这些都是他城市记忆的一部分，而且他后来也明显感受到了自己对某些“日新月异”的不理解。就像作者在书里写的：“麦夫鲁特走了29年的街道，早已成为给他灵魂一部分的东西正在经历着快速的变化，街上充斥着太多的文字，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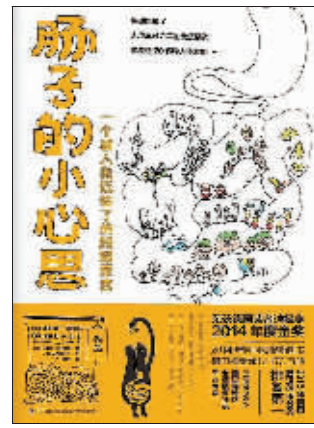
的人，太多的噪音。麦夫鲁特发现人们对于过去的好奇在增加，但他感觉钵扎并不会从中获益。街道上出现了更强悍更愤怒的新一代小贩，他们是一些一心想宰客、动不动就叫嚷、不断折卖的人……老一代小贩在城市的纷乱中慢慢消失。”

从小说的不少桥段里，我们能读出麦夫鲁那份从不吐露于口的却是浸骨髓的孤独感，这是一种“万人如海一身藏”的孤独。当他一个人在夜晚走过一条条的小巷，发出“钵——扎——”这样叫城市人习以为常同时分明又日渐生疏的叫卖声的时候，麦夫鲁特的内心不无凄凉：喝钵扎的人越来越少了，渐渐地，以后的年轻人会淡忘伊斯坦布尔曾经还有过这样一种口味的本土饮料。

麦夫鲁特的伤感，是一代伊斯坦布尔人的伤感，也是城市现代化进程中人们必须经受的阵痛……

荐书

### 《肠子的小心思》



本书是基于朱莉娅·恩德斯2012年在弗莱堡科学脱口秀的一次演讲而完善的，红遍德国的大街小巷，出现在各种礼品单上，继而版权销售至全球36个国家。《肠子的小心思》不同于一般科普书。养生在德国不是文化，或者说形式，在德国是分子式。德国人喜欢研究“为什么”，把理论运用到实践中，再从实践中提升理论，不断地交错思考。

第一部分讲大家最熟悉的肠道的通便功能：内括约肌产生反应，让大肠做出决策，传递给外括约肌，如果时空不凑，就会控制住：“顶多让气体通行，

作者	朱莉娅·恩德斯
译者	钱为
出版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日期	2016年1月

固体部分要守住。”内括约肌原则性极强，没有商量余地，外括约肌自制力强，但不能经常性约束内括约肌及其周围的肌肉，容易患痔疮、肠道内室息等病。第二部分讲肠道的生活方式。大脑和肠道的关系如同中央指挥部和地方的特派专员，连接它们的是迷走神经。肠道位于基层一线，依靠巨大的表面积来搜集各种信息，但并不是所有的信息会走进你神经，肠道有“肠脑”，它认为重要的事才会汇报给大脑。第三部分“肠中喧闹的微生物世界”才是本书的亮点。肠道中细菌种类和数量惊人，浑身99%的微生物种类能在这里找到，差不多有1000万个细菌，总重达2公斤，20分钟就可以繁殖一代。

硬知识是刚需，无论作者还是译者，都努力将其软化，向读者深入浅出地推广“肠子的小心思”，风趣好玩。（推荐书友：阿迟邦崖）

品鉴

# 始于衣柜的一段神秘之旅

## ——《困在宜家衣柜里的苦行僧》读后

洛风

选择这本书，纯粹是因为它正好出现在畅销书书架上，看书名以为是一本带有哲学味道的散文集。翻开先看作者简介，第一感觉作者罗曼·普埃尔多拉的人生非常精彩，他儿时的梦想是成为一名小号手兼理发师，后来辗转于法国、西班牙和英国之间，先后当过DJ、作曲家兼演奏家、语言教授、翻译、空乘、魔术



师，后来还进过一个奥地利的马戏团，表演切割美女的魔术，由于怯场被辞退，才开始致力于写作。第二感觉作者非常幽默，他一本正经地说：“一年当中创作了450本小说，平均每天完成1.2328767123本小说”，感慨“终于能够在自己那个宜家书橱里摆上自己写的书”“遗憾的是，其中442.65本小说被聪明而有品位的外星人拿走了，现在，他在法国当警察，脑子里就想着一件事儿：找到偷书的家伙……”读到这里恍然大悟，也读懂了作者的幽默。

这无疑是一个异想天开又富含人文情怀的现代寓言。主人公搭乘的交通工具有宜家衣柜、行李箱、热气球、货船、行李传输带，一路上遇到了出租车司机、美女、警察、偷渡者、明星、出版商、黑社会混混等人，还穿插了主人公不同时期、不同心境之下撰写的两篇小说，荒诞离奇，引人发笑，又若有所思。

那么，跟随作者，开启一段始于衣柜、分文不费的六国神秘之旅吧。主人公阿贾达沙特胡是印度人，因为印度没有宜家，于是他骗了村民的钱，带着一张面额100欧元、只印了一面的伪钞，到法国宜家买床，计划回去之后再转手高

价卖掉。到法国之后，司机欺负外国人故意绕了远路，而主人公则用那连着透明橡皮筋的假钞伪装付钱后下车了。阿贾分文未带，本计划在宜家过夜，用假钞买到床后，第二天就飞回家乡。谁知床已经从促销时的99.99欧元变为115.89欧元，阿贾假装太阳镜被玛丽砸碎获赠20欧元，附带免费午餐，两人相见恨晚，聊得很投机。与玛丽分开后，阿贾躲到了床底下，直到营业结束、人们离开后才出来。他吃了晚餐，正在休息，突然听到人声，立即躲到大衣柜里，于是就跟着大衣柜开始前往英国。在车上，他遇到了为赚钱养家偷渡去英国的维拉热等非洲人，并在他们的帮助下逃出衣柜。后被警察查获，证实维拉热等人曾在西班牙的巴塞罗那滞留过，于是警察将阿贾也送往巴塞罗那。在飞机上，他遇到了很多与他一样根本没去过巴塞罗那却因各种奇葩理由被遣返那边的人。而机场地面上，被他欺骗而怀恨在心的出租车司机古斯塔夫正计划全家去巴塞罗那旅游。阿贾在巴塞罗那机场航站楼遇到了愤怒的古斯塔夫，立马被打飞到行李传送带上，为逃避追打，他躲进了行李集

散处的大箱子里，就这样跟着箱子的主人明星苏菲一起来到罗马。途中，阿贾开始在衬衣上写作。在苏菲的介绍下，阿贾拿到了10万欧元的预付款，却再次遭到古斯塔夫的追求。他通过热气球飘行到海洋上，获救后又跟着船到了利比亚，遇到了热维拉并赠送4万欧元。阿贾最后回到法国，途中重改了自己的小说，并与朝思暮想的玛丽走到了一起，与古斯塔夫冰释前嫌。

旅程无疑是荒诞离奇的，但美好的想象总还是需要的。细品起来，幽默的文字背后无疑透露着一股凄凉，作者试图告诉我们现实中确实还存在很多问题，譬如主人公回忆中的童年经历，那些百折不挠的偷渡者，诉诸暴力救济的暴力者，自以为且高人一等的警察，那个满怀希望拿了阿贾的钱买偷渡车票而丧生的14岁的索马里少年……也许这些问题是作者更想强调以引起读者注意和思考的，但他又希望用一种不那么严肃、人人愿意看的方式展现，于是就有了这样一本小说。

失意、困惑之际，不妨看看此书，像阿贾那样，抓住机会努力活着，有重新来过勇气和魄力，也许明天，那个困在衣柜里、一波三折、终于收获幸福生活的苦行僧就是你。

### 《永不言弃》



一幅名曰《留下的女孩》的画像，百年流转。英国著名现象级作家乔乔·莫伊思以其精巧的叙事架构，多重维度的人性挖掘，精彩讲述了相隔百年的两个女孩刻骨铭心的爱情故事。《永不言弃》讲述的是一战期间，被德国占领的法国小村庄里，一个叫苏菲的女孩为了保护爱人和亲人，抱着丈夫为自己精心描绘的画像，与德国军官进行无奈的“交易”，而因此被周围人怀疑猜忌直至唾弃。无独有偶，21世纪初，繁华扰攘的伦敦，失去丈夫的丽美为了保护亡夫送给她的那幅百年画作，竟与新的爱人对簿公堂，陷于一无所之境并成为众矢之的。苏菲和

作者	乔乔·莫伊思
译者	张源
出版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日期	2015年10月

丽美所拥有的是同一幅叫《留下的女孩》的画像。故事情节在百年时空中相互转换，这样的手法能吊足读者的胃口。战争中的悲惨和压抑，让我们有一种透不过气的感觉，可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勇敢坚强的苏菲能够在侵略者的眼皮底下藏下一头小猪，能在给德国士兵提供的晚餐里挤出可怜的东西提供给生病的邻居，她也为身处战俘集中营里的丈夫积极奔走。深爱她的丈夫，一个当时并不出名的画家爱德华的画像看到她骨髓里，以至于画像中描摹出的女孩目光是那样的让人过目不忘。同样的，为了留下丈夫的回忆，丽美拼命要保住《留下的女孩》，在她的坚持下，逐渐还原了百年画作的谜团和画后的真相。这部小说把男女主人公关于爱与悲、得与失、为了守护爱而做出的选择刻画得纤毫毕现，于甘甜中掺着苦涩。（推荐书友：朱延嵩）

旧书新读

# 难以把握的命运本质

## ——从毕飞宇重新解读《项链》说起

牧野

作家毕飞宇写了一篇题为《两条项链——小说内部的制衡与反制衡》的文章，对法国作家莫泊桑的名作《项链》进行了与众不同的分析。

《项链》长期入选高中语文课本，对于这篇经典小说，一种既定沉积的认知是，批判了拜金与虚荣思想，揭示了资本主义罪恶导致人心腐朽与道德沦丧。但毕飞宇对此文的解读有点别出心裁，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玩了一回文字游戏”。他尝试着让《项链》中的所有人物变成国人，成为一个中国故事，结果这篇精致、绝妙的小说立即变得惨不忍睹，由于社会环境的不同，整篇小说的基本逻辑不再具备，因为无论是人物身份、故事起因、主人公在事情发生后所持的态度以及故事最终的结果等，都难以出现莫泊桑所描述的那种情况。《项链》中的几个关键性情节，更无法与现实联系：不要说一个教育部官员的夫人，即使是一名普通公务员，不可能为了出席一个舞会，而向他人借项链；就算她真借了项链，也绝不会在舞会上去抢

部长夫人的风头；就算这条借来的项链真丢了，夫妻俩也根本用不着不吃不喝10年，千方百计拼命挣钱还债。

毕飞宇之所以要绕这样一个大圈子，只为证明一点：认定小说女主人公马蒂尔德虚荣，完全是按照中国式思维解读出来的，因为所有关于虚荣的定义，都与这种经过长期积淀之后稳固下来的认知逻辑有关。因此，《项链》这样的故事只能发生在法国，且必须具备一种基本的社会环境，即公众对于契约的自觉遵守。

经过毕飞宇的重新解读，马蒂尔德的角色定位被完全改变，她不再是被讽刺和批判的人物，反而成得是被尊敬和崇拜的对象。因为她忠诚且敢于承担责任，所以在丢失一条项链后，不惜用10年的辛苦劳动去偿还，堪称践行契约精神的模范，是对整个社会规范和个人道德规范的自觉遵守。“在项链丢失之后，我们丝毫看不到马蒂尔德夫妇的计谋、聪明、智慧、手段和想办法，看到的只有惊慌与焦虑。这说明了一件事，他们的内心绝对没有跳出契约的动机，一丝一毫都没有。”所以，《项链》

其实是关于文明的悲剧，莫泊桑批判的不是金钱、资本，如果真的有所批判，也仅仅是对人类顽固的、不可治愈的奢侈冲动的否定，“人的奢侈冲动才是原罪。”

从一定角度而言，小说具有一种特殊的价值尺度，读者阅读小说，目的不是为了去印证作者的观点，而是要从中发现价值、激励想象。显然，毕飞宇希望从这个文本发现更高的价值，而且确实发现了：他在《项链》中挖掘出了诚信这一品质，相比于原先的拜金论和虚荣论，似乎更符合实际。然而，如果我们仔细分析《项链》，就会发现这个故事有一个让人感到非常无奈的结局，马蒂尔德因为自己的“诚信”，不得不过10年最为低层的劳动者的生活，而更加要命的是，莫泊桑设计了一个石破天惊的结局：那条让她付出了惨重代价的项链竟然是假的——同名电影中，创作者在表现这个情节时，给了马蒂尔德一个长达10秒的脸部特写，上面写满了惊讶、委屈、不解等各种表情——这不但让马蒂尔德震惊，更让所有坚守诚信论者尴尬不已。这哪里是在歌

颂诚信和契约精神？瞬间就把毕飞宇解读的意义完全消解。

文学创作是按照两种逻辑来进行的，一是生活的本质，二是文学的本质。生活的本质决定了作品的真实性，而文学的本质决定了作品可以达到的高度、深度及其审美价值。一个伟大的作家，总是站在常人无法企及的高度来实现对这两种逻辑的把握和认识。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大多只能按照自己所认知的人生经验和生活常识，去做自以为正确的事情，但最后往往会把自己本身狠狠地嘲弄一把。没有人可以超越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有时，生活中偶然出现的因素会决定其一生的命运，生活就是如此荒诞和不可测，这就是莫泊桑通过《项链》所传达的他对于生活逻辑的认识。从文学角度而言，莫泊桑所设计的那个石破天惊般的结局，完美地体现了文学创作的特殊规律和文学所特有的魅力、价值；虽然，如此极端甚至残忍的结局未必真的会出现在现实生活，但却精准地行使于复杂多变这一生活的基本轨迹中，完全符合生活自身的发展规律，更符合文学真实性的要求，堪称情节典型化的范例。

### 《如何看懂印象派》



人们对“印象派”这个词或许不陌生，但是对内部的各种支流“主义”可能还是一团模糊。丰子恺以印象派的起源、发展、突破为线索，结合十几位印象派大师及他们的代表作进行了全面的介绍。

开创“外光派”的马奈认为绘画要“走出人工的光线画室……到明快的日光中来”，这也是印象派的出发点。马奈虽是该派的开山祖，但也存在局限性，仅限于展现巴黎资产阶级的生活风貌，且没有深入到内部中去。完成这一次艺术变革的是莫奈，他通过三棱镜分解空气与阳光，将科学应用于技术的实验，来呈现色彩和谐的魅力。莫奈以绘画风景为主，认为风景即印象，非常注重“刹那”间的印象和记忆。

“二奈”之后，无论是善于

作者	丰子恺
出版	新星出版社
日期	2015年9月

画女性人体的雷诺阿，还是善于画舞女的德加，无论是善于画山水田舍的西斯莱，还是善于画市井街桥的毕沙罗，都已达到瓶颈，于是新印象派随之诞生。除了创立“点描法”的修拉，还有西涅克、马丹、勒西达内等三四个代表，他们将色彩的映照原理直接应用在画技上，更科学地研究光的作用、色的分化，“简直如同配药”。

这之后，自然主义也走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后印象主义便在此时脱颖而出。他们注重表达“主观”的“内心”，故又称“表现派”。本书最后讲述了后印象派的四大家：“绘画狂”塞尚作为该派领袖，对于“形”的韵律有新的觉悟；至于梵高，丰子恺已经在《梵高生活》中详细介绍了梵高其人其作；“做野人”的高更善于描绘“赤裸裸”，憎恶逃避技巧的“虚伪”和“不自然”；还有“世间珍客”亨利·卢梭，也拥有一样的热情，一样奇特的人生。然而，他们都在艺术上充分展示了“主观主义”色彩。

由丰子恺来解说这个纵横19世纪西方画坛的印象派再合适不过，他的理论阐述，一如他的散文、绘画，好读好解，且简而意深。（推荐书友：江泽涵）